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2月20日

法律援助署建議開設一個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常額職位
以及調整申請及審查科首長級人員的職位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第1點)的常額職位，以及調整該署申請及審查科現行首長級人員的職位。是項建議的目的是加強首長級人員的督導範圍及確保申請及審查科能夠維持有效的運作。

建議

2.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建議在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常額職位，並由訴訟科調配另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常額職位到申請及審查科。

理由

申請及審查科首長級的職位架構

3. 申請及審查科經核准的首長級人員編制有三個職位，分別為派駐香港辦事處(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一名副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及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以及派駐九龍辦事處(位於旺角政府合署)的一名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目前，九龍辦事處負責處理申請及審查科約一半的工作。

4. 身為組別主管，法援署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通常都要為該組執行與法援政策有關的工作。除了處理一些敏感及廣受市民關注的個案外，他們還要督導屬下組別的日常運作。附件1載列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責。該職位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理顧客服務；
- (b) 監察外判個案；
- (c) 監察服務承諾的推行；
- (d) 推行改善法援服務的措施；
- (e) 處理投訴及傳媒查詢；
- (f) 處理複雜和敏感的個案；以及
- (g) 員工的督導與培訓

有關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責的補充資料，詳載於附件 2。另一方面，高級首長級人員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並制定與法律援助服務和申請及審查科工作有關的政策；此外，還須處理敏感及廣受市民關注的個案，並且提供專業意見。

5. 過去多年來，申請及審查科所處理的個案不但顯著增加，而且性質愈趨複雜。以申請及審查科所處理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為例，個案數字便由 1991 年的 18 056 宗升至 2000 年的 21 736 宗，升幅達 20%。此外，申請及審查科亦面對更優質服務方面的訴求，這訴求尤以在縮短審批個案時間、監察外判個案及顧客服務方面更為顯著。由於廣為社會人士關注的敏感個案日增，因此首長級人員對該等案件的審查工作須給予更多的留意和參與，而與傳媒及社會各關注團體的溝通亦須加強。各首長級人員在督導和管理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也相應大大增加，其中以九龍辦事處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責任尤為重大。由於該辦事處在地理上與法援署總部分隔，如事事均要向總部的高級首長級人員請示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故此，有關該辦事處日常運作的事務需由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作獨立的決定。在編制上，實在有需要在九龍辦事處增加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以協助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

臨時措施

6. 為了應付部門需要更多的首長級人員，以及推行質素改善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該建議是根據由顧問引導下作出工序重整研究而產生的），法援署署長自 1997 年 4 月實行了以下措施-

- (a) 將訴訟科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調派至申請及審查科的香港辦事處，負責領導一個新成立的組別，專責審批及監察性質較為複雜的人身傷害個案申請；以及

- (b) 從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臨時借調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到九龍辦事處，協助該處的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由於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在近數年的工作愈趨重要和繁複，故上述(b)項的借調安排已於2000年9月終止。該名被借調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亦重返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工作，為法援署署長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務提供恰當的支援。由於借調安排對九龍辦事處副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確實大有幫助，因此，法援署署長於2000年9月從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抽調另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到九龍辦事處，以作為權宜的措施。

7. 上述的短期職位調配令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服務方面得以作出下列改善-

- (a) 申請及審查科得以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包括成立顧客服務小組，以提高答覆查詢及處理投訴兩方面的服務水平；
- (b) 在1997年11月推出有關審批申請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並由2001年1月開始，把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可獲處理的民事法援申請個案指標由80%提高至85%；
- (c) 加強對外判個案的監察；以及
- (d) 減低所接獲的投訴數字—該些數字已由1998年的154宗下降至2000年的127宗。

檢討現行安排

8. 上文所述把兩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作臨時調配後，已大大提高申請及審查科的整體運作效率，並證實對繼續維持按上文第7段所述的多項改善措施發揮很大的作用。訴訟科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得以抽調到申請及審查科的香港辦事處，主要是該署把前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組與人身傷害訴訟組合併，因為兩組的核心工作在性質上大致相同。法援署署長認為上述臨時調配安排可改為永久措施。

9. 然而，經慎重檢討九龍辦事處的安排後，法援署署長最終認為由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或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甚或由部門內其他組別永久性地調配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到九龍辦事處，勢必影響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組別的工作質素。

10. 以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為例，由於它是獨立運作的辦事處，設於合和中心，在地理上與法援署總部分隔。在此情況下，法援署署長認為必須有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駐守該辦事處，以確保辦事處的工作得到有效和密切的督導。法援署署長以法定代表律師的身分處理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日常事務，在很大程度上須倚賴該辦事處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輔助。如缺少了一名中層首長級人員作為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主管，在該處執行職務的律師將須十分依賴法定代表律師所給予的指示和指引。這樣，法定代表律師便難以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各項要務，包括為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設定工作目標和方針，就法定代表律師受理的案件類別訂立優先次序，以及在敏感及複雜的案件中，就訴訟過程或法定代表律師的立場提供意見。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工作，以及該處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主要職責的補充資料，詳載於附件 3。鑑於法定代表律師所擔當的角色獨特，及其工作的敏感性或受信性質，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既不合適又不符合經濟效益。

11. 至於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把該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的安排，只能視為短期措施。目前，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負責處理所有清盤破產個案，並為訴訟科和申請及審查科就由署內及外委律師辦理的案件提供法律支援，包括評估或評定訟費，以及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或命令。有關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及該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主要職責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 4。自法援署於 2000 年 9 月把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暫時抽調到申請及審查科後，該組主管的工作正由訴訟科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訴訟（民事））分擔。不過，這項安排並不理想，理由如下：

- (a) 雖然訴訟科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訴訟（民事））現已盡量分擔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責，但他們本身的職務已相當繁重，因此未能執行與顧客服務有關的職責和類似上文第 4 段提及的職責（監察外判個案除外）；
- (b) 清盤破產小組（屬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涉及敏感類別的個案，例如僱員向破產僱主追討欠薪。這類案件須由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專責悉心處理；

- (c) 近年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在過去四年，清盤破產小組、訟費核算小組及執行小組(五個小組的其中三個)接獲的個案增幅，分別為 23%、40% 及 56%；在同一期間，執行小組所討回的債項和訟費也增加了 18%；
- (d) 作為經驗豐富的訴訟律師，助理署長(訴訟(民事))除了要處理人身傷害的案件外，亦須協助訴訟科的副署長督導人身傷害訴訟組及家事訴訟組的工作，因此難以長期騰出時間兼顧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日常事務；以及
- (e) 清盤破產及訟費核算的工作均涉及專門的法律範疇，因此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長期專責悉心處理。

需要在申請及審查科增設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的原因

12. 由於申請及審查科的工作量及複雜性均與日俱增，而訴訟科又不可能讓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永久調離，因此，法援署署長認為有必要在申請及審查科內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位，以取代現時被調配到九龍辦事處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位。新職位開設後，借調的職位便會交還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法援署署長曾考慮減少由署內律師辦理的訴訟(現時佔婚姻及人身傷害的法援訴訟約 25%)，轉而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不過，署長最後認為此舉並不合宜，因為增加外判個案會令申請及審查科在監察外判個案方面的工作量相應增加，對該科造成更多壓力，同時亦會令署內律師更難累積處理訴訟的經驗。此外，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法援署署長建議確認目前的調配，把訴訟科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永久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的香港辦事處。附件 5 載列法援署的建議組織圖表。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位估計，新增一個常額編制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3,200 元。因增設這個職位而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117,000 元。本署已把所需撥款納入 2000 至 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此外，由訴訟科調配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到申請及審查科對開支不會有影響。

14. 在申請及審查科增設一個常額編制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另需開設一個二級私人秘書的職位(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81,920 元和 320,000 元。本署將會由政府內部調配合適的人選填補該職位。

背景資料

15. 法援署轄下分為政策及行政科、訴訟科以及申請及審查科，每科以一名副署長為首。副署長(政策及行政)負責法援政策的制定、部門行政及一般支援服務。副署長(訴訟)負責督導民事訴訟組及刑事訴訟組；前者負責調派內部律師為受助人辦理訴訟；後者負責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指派大律師及律師接辦案件，並監察他們的表現；以及擔任代受助人發出指示的律師。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負責審批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指派大律師及律師接辦案件，並監察他們的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

徵詢意見

16. 謹請各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建議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將會透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循正常的途徑開設。

法律援助署
二〇〇一年二月

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責

1. 負責管理申請及審查科轄下一個由專業人員、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組成的組別／辦事處，並處理上述人員的職業發展及福利事宜。
2. 擔任助理顧客服務經理一職，負責督導轄下組別所提供的顧客服務，包括監察服務承諾內所訂定的工作表現指標。處理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法律援助服務局、傳媒和其他機構所轉介，以及公眾人士作出的投訴或查詢。
3. 審核性質複雜及敏感的民事訴訟法援申請，並在決定批出法援後，繼續予以監察。
4. 批准把案件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或本署訴訟組的律師辦理，並在監察這類案件方面給予專業人員意見。
5. 考慮並批准不展開追討訟費訴訟的建議，審核豁免第一押記的建議，以及處理有關訟費查詢及評定訟費的事宜。
6. 協助高級首長級人員制定所有與申請及審查科有關的政策，並且承擔有關工作，或根據高級首長級人員的指示及授權行事。

有關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主要職責的補充資料

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

(a) 主理顧客服務

作為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在組內培植顧客服務文化，並確保各職系員工經常保持良好的服務顧客精神。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在申請及審查科的工作包括為顧客服務主任提供指引和意見，督導在諮詢及預約組及法援申請一站式服務組的運作效率。

(b) 監察外判個案

法援署正在落實部門監察外判個案工作小組的建議，務求加強對外判個案的監察。有關措施包括定期查察外判個案的進度；不時發出指引予專業人員，力求各人員在監察外判個案方面採用一致的方法和標準；以及更新向接辦法援個案的律師所發出的指引。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主要職責是確保各有關人員遵守各有關指引。

(c) 監察服務承諾的推行

在公眾人士的角度而言，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是衡量法援署服務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一直以來，社會上都有聲音要求把法援申請的審批時間縮短。有見及此，法援署於 1997 年 11 月首次推出服務承諾，而投訴審批延誤的數字亦因此由 1997 年的 34 宗大幅下降至 2000 年的 8 宗。得到以上的成果，滿足市民的需求，有賴上文第 3 段所述調配兩名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到香港辦事處及九龍辦事處。《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施政措施中，宣布將審批民事法援申請的服務承諾指標提高，主要是把由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審批的個案百分比，由 80% 提高至 85%，以滿足公眾人士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對改善有關服務的要求。這項服務承諾必須由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更密切督導和監察，以確保達到服務承諾的目標。

(d) 推行改善法援服務的措施

由於要落實《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當局已對《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作出修訂，藉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這些建議包括擴大法援計劃的援助網，使合資格獲得法援的家庭數目增加 20%，以及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及死因研訊的法律程序。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一直協助高級首長級人員修改現行工作常規和流程，以便配合新的轉變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並確保各員工遵照已修訂的工作常規和流程。

(e) 處理投訴及傳媒查詢

所有投訴及傳媒查詢都交由首長級人員處理及跟進，以確保投訴及查詢能夠得到迅速及妥善處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須就各項投訴進行調查，與投訴人會晤，以及處理一切與投訴人及其他如申訴專員公署及立法會秘書處等辦事處有關的來往信件。由於很多投訴均涉及敏感事由，或關乎部門的政策或措施，故必須由有足夠經驗並對部門的運作和政策熟悉的首長級人員處理。雖然投訴數字已由 1998 年的 154 宗下降至 2000 年的 127 宗，但大部分投訴均涉及申請及審查科所處理的個案。

(f) 處理複雜和敏感的個案

有很多複雜和敏感的個案均須由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及高級首長級人員親自處理，例如：嘉利大廈大火、八仙嶺山火、布袋澳村選舉及申請居留權等個案。

(g) 員工的督導與培訓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協助高級首長級人員為初級職系人員提供指導和意見，並處理其他行政工作，如負責撰寫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分配職務，以及按所授予的權力負責銷帳。此外，有關拒絕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以及把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等事宜，均須由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批簽。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工作及該處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主要職責的補充資料

根據普通法，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即因年齡或智能理由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法定代表律師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須就所有行政及訴訟事宜向法定代表律師負責，並處理較為複雜、困難及敏感的個案。該辦事處所處理的案件包括：

- (a) 以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身分，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在法庭審理的訴訟中行事；
 - (b) 出任已故被告人的遺產代表律師；
 - (c) 代表兒童在有關照顧及保護兒童的訴訟中行事；
 - (d) 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或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
 - (e) 在法定代表律師被委任為受託人的個案中，負責有關信託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
 - (f) 應法庭要求，以顧問或法庭之友的身分在法庭審理案件中提供協助。
2. 法定代表律師以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身分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婚姻個案，需要特別技巧處理。該類案件佔婚姻個案總數的比例有日漸上升趨勢（由 1998 年的 10.5% 增至 2000 年的 14.5%）。
3. 由於法定代表律師以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處理的個案涉及物業、現金及證券等的價值高資產，因此工作較為複雜。在核實資產、安排轉讓／出售，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給養方面，涉及的工作繁多。
4. 法定代表律師辦理的個案通常會持續一段長時間，例如法定代表律師以司法受託人或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行事的個案，或為精神病人行事的個案。這類個案在過去三年來都有所增加，每年在處理中的案件數目仍持續上升（由 1998 年的 53 宗增至 2000 年的 78 宗）。
5.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有待處理的個案已由 1997 年的 145 宗上升至 2000 年的 214 宗，增幅為 48%。當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位於 2000 年 9 月調回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時，有待處理的個案數目有 212 宗（即較 1997 年的數字增加 46%）。

**有關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工作
及該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主要職責的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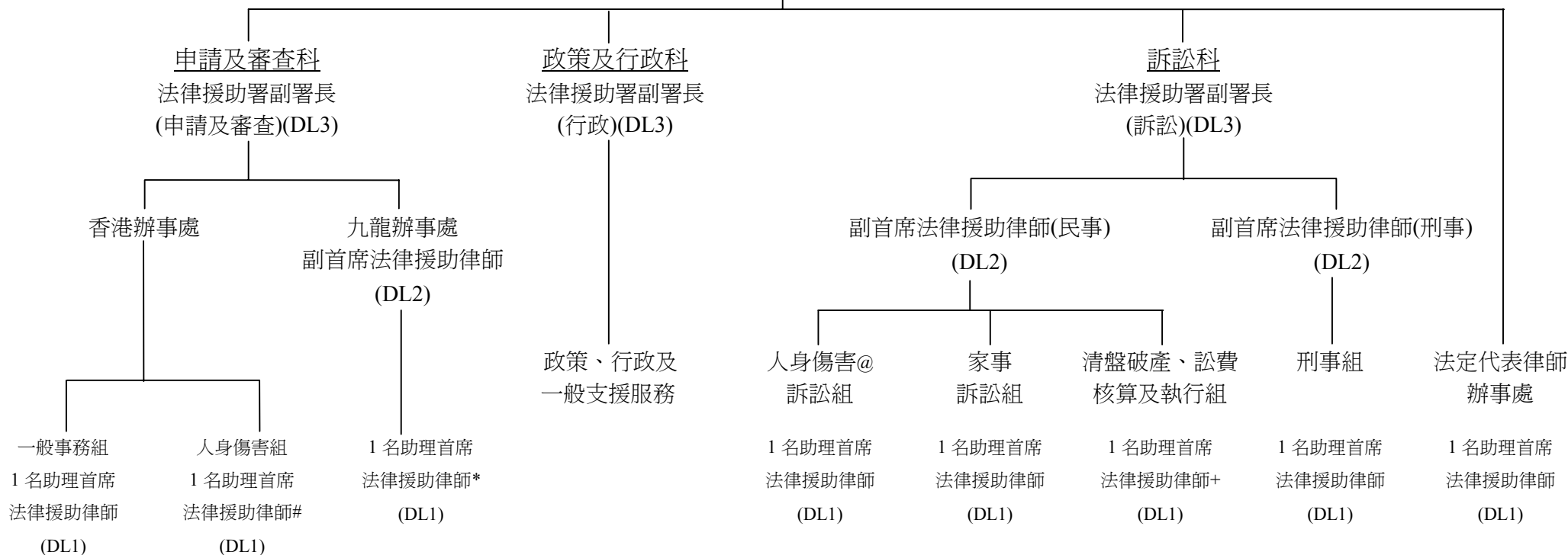
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屬下五個小組的整體行政和運作，並居中協調。該五個小組負責不同的職務，詳情可參閱下文。

- (a) **清盤破產小組** 審核由僱員遞交的申請，以及就勞工處轉介的個案展開訴訟，包括代表僱員對其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訴訟，藉以追討所應得的權益及判定債項，並且辦理行將轉介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處理的個案。
- (b) **訟費核算小組** 負責評定訟費並擬備訟費清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 (c) **執行小組** 負責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及命令。
- (d) **第一押記小組** 負責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登記及解除事宜。
- (e) **遺產承辦小組** 負責就法援署辦理的死亡個案取得授予承辦權，以及在備受爭議的遺產訴訟中登錄知會備忘。

2. 此外，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還需負起與顧客服務有關的工作，以及討論文件第 4 段提及的職責（監察外判個案除外）。

建議的法律援助署組織圖表

法律援助署署長



註： * 建議開設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該職位的職務目前由清盤破產、訟費核算及執行組借調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由訴訟科轄下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組重行調配的職位

+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重行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九龍辦事處的職位

@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接手處理前商業、海事及專業疏忽組的工作

DL1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DL2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DL3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